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富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富欽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富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公共危險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時間分布在民國114年8月間至同年9月間，考量其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部分近似，並衡酌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斟酌刑罰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、刑罰教化與痛苦之邊際效應、收矯治教化之效所必要之程度、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之更生可塑性、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，暨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附之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宥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公共危險罪（毒駕）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14年8月8日	114年9月3日	114年8月8日3時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3634號	士林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2023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682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110號	114年度士簡字第1333號	114年度簡字第4489號
	判決日期	115/02/25	115/02/26	115/06/25
確定	法院	新北地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
判決	案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110號	114年度士簡字第1333號	114年度簡字第448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3/31	115/03/31	115/07/2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984號	士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32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747號